

公告编号：2016-041

证券代码：831493 证券简称：赛特传媒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六年九月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1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2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3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3
第六章附则	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八条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九条公司发行证券时，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所称“以上”、“高于”和“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作出修改。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